

证券代码：839810

证券简称：微核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25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刘羽、黄国和、陶永秀提供担保。现对贷款的关联方担保进行补充审议。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刘羽、刘丹、黄国和、李琳莹、成都华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微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现对贷款的关联方担保进行补充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母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 48 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计算，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房租月租金为 22171.95 元，从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房租月租金为 44343.90 元；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 20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计算，房租月租金 21860.40 元。2018 年度房租费共计 427208.7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议

案，关联董事黄国和、刘羽、刘丹回避表决（因董事刘羽与董事刘丹系夫妻关系，黄国和系一致行动人，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冉光俊

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注册资本：2069553.76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华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幢 1 单元 27 层 2709 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幢 1 单元 27 层 27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和

实际控制人：黄国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

活动);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华微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 3 栋(天府软件园 G7 栋)11 层 1101、1102 号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刘羽、黄国和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自然人

姓名：刘羽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雍翠璐 222 号 11 栋 1101 号

5. 自然人

姓名：刘丹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雍翠璐 222 号 11 栋 1101 号

6. 自然人

姓名：黄国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8 号 32 栋 1 单元 7 号

7. 自然人

姓名：李琳莹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8 号 32 栋 1 单元 7 号

8. 自然人

姓名：陶永秀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文星街 65 号 3 幢 37 号

(二) 关联关系

刘羽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国和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羽与刘丹系夫妻关系，黄国和与刘羽系一致行动人，黄国和与李琳莹系夫妻关系。陶永秀系董事刘羽的岳母、董事会秘书刘丹的母亲，原公司股东。

成都华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微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125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32.1839%。刘羽、黄国和、陶永秀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刘羽、刘丹、黄国和、李琳莹、成都华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微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母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48个月，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计算，从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房租月租金为22171.95元，从2018年11月2日起房租月租金为44343.90元；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20个月，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计算，房租月租金21860.40元。2018年度房租费共计427208.76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合同。
-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合同。
- 三、房屋租赁合同。

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